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再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u>一、</u>年滿六十歲者。</p> <p><u>二、</u>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u>三、</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u>四、</u>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u>五、</u>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p> <p><u>六、</u>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再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一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p> <p>五、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p> <p>六、<u>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配合本校100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2. 為使國科會研究計畫次數採計更臻明確，增列採計之基準點為評鑑當學年度止，故修正第8款(修正條文)。 3. 現行條文第1項第6款與第8款，實質內容相同，故刪除第6款，並同步修正款次

<p><u>七</u>、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u>八</u>、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u>採計至評鑑當學年度止</u>)。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p>	<p>七、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p> <p>八、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p> <p>九、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種研究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p>	
<p>第九條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置方式。如須<u>處置</u>,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u>處置</u>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p> <p>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不予續聘。</p>	<p>第九條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置方式。如須<u>懲處</u>,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u>懲處</u>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p> <p>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不予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配合本校100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2. 因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內容並無規範大學教師懲處規定,故將「懲處」文字修正為「處置」。